兰溪市古建筑认养使用工作领导小组

成员名单

组 长：翁柯卫

副组长：俞 兰

成 员：张 玲（市府办）

盛晓飞（市委宣传部）

胡建平（市民宗局）

叶校生（市发改局）

倪方浩（市经信局）

鲍小平（市公安局）

姜益辉（市民政局）

陈炎升（市司法局）

张海湘（市国资办）

陈 浩（市人力社保局）

杜卫华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）

童旭宏（市建设局）

沈增兴（市农业农村局）

陈胜利（市商务局）

张 靓（市文广旅游体育局）

陈钟山（市文广旅游体育局）

孙 毅（市应急管理局）

金艳烽（市市场监管局）

徐晓东（市城投集团）

项 桦（市消防救援大队）

汤跃东（兰江街道）

童晓莲（云山街道）

陆展蕾（上华街道）

章庆辉（永昌街道）

马艳艳（赤溪街道）

陈新余（女埠街道）

张庆忠（灵洞乡）

叶庆林（游埠镇）

钱旭江（水亭畲族乡）

徐冬超（诸葛镇）

蓝晓慧（黄店镇）

朱良丰（香溪镇）

柳 力（马涧镇）

伍亚军（柏社乡）

柳志军（梅江镇）

毕 璟（横溪镇）

领导小组设立认养使用工作办公室、认养建筑情况评估组、认养人资质评估组、认养建筑修缮保护和利用指导组。

一、古建筑认养使用工作办公室设在文广旅游体育局，张靓兼任办公室主任，陈钟山任办公室副主任，负责日常工作统筹协调。

二、认养建筑情况评估组由市府办牵头，文广旅游体育局、建设局、发改局、经信局、国资办、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场监管局以及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建筑产权单位等相关部门组成，对具备认养条件的古建筑整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估，对适合认养的年限予以认定。

三、认养人资质评估组由宣传部牵头，文广旅游体育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人力社保局等相关部门组成，对认养人的认养资质进行综合评估，对是否具备认养能力予以认定。

四、认养建筑修缮保护和利用指导组由文广旅游体育局牵头，应急管理局、商务局、消防救援大队等相关部门组成，审核古建筑维修保护利用方案，并督促其按要求维修保护和利用。

以上人员如有调整，由其所在单位继任人员自然替补。